

权威访谈

加力巩固向好态势 确保就业总体稳定

——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

就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今年就业总量压力较大，“招工难”“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当前就业形势怎么样？随着2024届毕业生陆续进入就业市场，如何持续稳就业特别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接受了记者采访。

就业实现稳定增长，失业率平稳回落

问：请问当前就业形势怎么样？人社部门采取了哪些就业举措？

答：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形势总体改善，保持基本稳定。1至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22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85%。9月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基本稳定、持续好转，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继续增加，3297万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增收。

在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我们实现了就业稳定增长、失业率平稳回落。这一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党中央、国务院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通盘考虑，各方面加力推进，广大企业家和劳动者努力进取，为就业形势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有力支撑了就业改善。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经济发展。今年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5.2%，这一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是拉动就业增长的关键所在。同时，服务业加快恢复，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达到55.1%，经济社会发展就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为就业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稳就业政策调整优化，稳岗返还政策持续实施，吸纳就业补贴延续拓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及时重启，形成了稳岗扩就业的系统性、全链条政策支持体系。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各类资金直接支

持就业创业超过2000亿元。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扩面增效提升了匹配效率。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活动高频开展，市场岗位信息更加丰富，市场匹配效率不断提升。“技能中国行动”深入实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超过1300万人次。

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兜牢了民生底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抓早抓实抓细，就业创业推进计划深入实施，市场化就业机会和政策性岗位稳中有增。就业援助制度不断健全，城乡困难群众就业得到积极保障。

从未来走势看，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将持续巩固，稳就业积极因素不断累积，我们对保持就业形势充满信心。当然也要看到，当前市场岗位需求总量虽然多于求职人数，但与老百姓对工作收入、社会保障、稳定发展等方面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我们将继续为之努力奋斗，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把握恢复向好势头，多举措加力稳就业

问：稳就业成绩来之不易，如何持续巩固就业恢复向好态势？

答：稳定和扩大就业，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所在，也是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的重要支撑。下一步，我们将以强化就业优先为导向，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推进数据赋能为支撑，以加强监测预警为底线，加快构建部门协同、系统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全力促进就业形势持续好转。

全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坚持目标优先，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坚持政策优先，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教育等经济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集成政策对就业的牵引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对就业的带动力。坚持保障优先，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就业一体化工作推进机制。

全力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着力引导需求，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人力资源协调发展，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挖掘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优化供给，深入推进“技能中国行动”，大力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规模开展面向企业职工、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

全力夯实基层就业服务。构建壮大基层社区专业化服务队伍，提升便民化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就业需求的“家门口”服务机制，对就业任务重、百姓需求最大的社区加强力量配备和资源倾斜。强化便捷高效，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增强公共就业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全力推进数字赋能就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构建覆盖劳动者求职就业全过程、横向纵向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快业务重塑，推进就业、社会保险、劳动用工、人才人事工作协同，通过业务联动、数据共享、实名管理，精准落实政策、科学服务决策、主动防控风险，打造工作新模式。

重中之重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问：当前还有部分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2024届毕业生已逐渐进入就业市场。下一步将从哪些方面促进青年就业？

答：近年来，我国青年人口总量稳中有增，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增加，促进就业任务依然繁重。我们将统筹把握青年特点和就业工作规律，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促进并重、需求引领与供给优化并举，从五方面不断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在工作格局上，注重将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紧密结合。强化政策激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新型消费等领域的知识型、管理型、技能型就业机会。全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供给，加大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实施力度，开发科研助理、社区服务等就业岗位。

在方式方法上，注重将普遍服务与精准施策紧密结合。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均衡可及水平，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无论在户籍地、学籍地、求职地，无论是离校前还是离校后，都可以享受到均等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好各项招聘招录时间，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培训见习机会，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在能力提升上，注重将短期培训与中长期培养紧密结合。对接当前所急，针对青年能力与企业需求错配的问题，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急需紧缺技能劳动者。服务长远所需，针对人才供给结构与产业发展需要的错配问题，协同教育部门健全人才需求与学科专业调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在服务供给上，注重将数字赋能与基层治理紧密结合。顺应青年特点，通过数字赋能改进服务手段，将服务阵地向线上拓展，以他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提供更多便捷的线上服务。同步夯实线下服务根基，健全主动联系、按需服务、定期回访机制，更好促进青年就业。

在观念引领上，注重将尊重意愿与加强引导紧密结合。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青年，提供项目推荐、场地支持、金融服务等一揽子扶持，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加强见习实习、政策激励，引导支持广大青年更好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财政部公开通报8起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财政部从已完成问责的隐性债务案例中，选取了8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6日，财政部网站公开通报了这8起典型案例。具体来看：一是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咸宁市等多地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214.8亿元，时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关某某、鄂州市常务副市长李某某、咸宁市副市长吴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176.95亿元，时任柳州市委书记郑某某、市长吴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三是陕西省西安市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26亿元，时任西安市市长上官某某、副市长李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四是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要求代理银行垫付资金且长期未清算新增隐性债务20.14亿元，时任鄢陵县委书记李某某、县长李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五是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4.32亿元，时任彭州市委书记王某某、市委副书记陈某某、张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六是江西省景德镇市化债不实15.48亿元，时任景德镇市委书记钟某某、市长刘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七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违法违规发放贷款形成新增隐性债务12.76亿元，该分行被处以顶格罚款，时任该分行副行长王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八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辖区内相关支行违法违规发放贷款形成新增隐性债务4.71亿元，该分行及相关支行被处以罚款，时任该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朱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财政部表示，下一步，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对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持续强化隐性债务查处问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41种药品采购成功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标

新华社上海11月6日电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6日在上海产生拟中选结果，41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

此次集采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提高群众获得感。以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来那度胺胶囊为例，该药品在2023年5月专利到期后及时纳入集采，每粒(25mg)从平均约200元降至15元，每月可节约药费3880元左右。

此外，治疗胃肠道疾病的雷贝拉唑口服缓释剂型、艾司奥美拉唑肠溶干混悬剂及3个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价格明显降低。治疗心律失常的胺碘酮注射液、用于抢救休克的多巴胺注射液、用于催产的缩宫素注射液等5种短缺药品和急救药品，通过“带量”采购方式稳定企业预期，实现保障供应、合理降价。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共262家企业的382个产品参与此次集采，其中205家企业的266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包括200家国内药企的260个产品、5家国际药企的6个产品，投标企业拟中选比例约78%，平均每个品种有6.5家企业拟中选。

该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74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预计2024年3月让全国患者用上此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哈税稽二送告〔2023〕86号

哈尔滨市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0MA1B7B7T9U);

因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对你单位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哈税稽二检通〔2023〕161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838号)进行确认并接受税务检查。

二、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3年11月7日

无产权证房屋情况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道外区黑龙江杰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土地储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征收依据航拍图等无产权证房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9日),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指挥部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付给主张权利人。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房屋地址, 房屋幢号, 主张权利人, 建筑面积. Row 1: 1, 道外区(太平区)立新街8号, A-40, 谷金峰, 15.13m²

特此公示。黑龙江杰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道外区土地储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指挥部 2023年11月6日

特别关注

揭秘骗贷买豪车倒卖黑色产业链

近期,山东德州警方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涉及全国24个省份,贷款诈骗金额达6000余万元。现已全部移送审查起诉。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此类汽车骗贷案件呈多发态势,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多地发生,有的案值过亿元。一些跨省作案的诈骗团伙大量招募职业“背债人”骗贷买车,异地上牌,再转手洗白销赃,造成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增加,影响汽车市场健康发展。

买豪车转手倒卖 骗车贷逾期不还

一些人在其他省份购车后,来到山东德州乐陵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上牌业务,且几天内即将车辆过户。这一可疑动向引起了德州警方的关注。

“我们分析了乐陵车管所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的车辆挂牌情况,有97辆车系外地人在乐陵挂牌。”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购车的周某某没有正式工作,其银行账户有大量资金流水,并购买了奔驰、奥迪、红旗等汽车。

办案民警从卖车的汽车金融机构走访了解到,这些人全部用分期付款购买车辆,所购车辆90%出现了还款逾期。

2022年6月,周某某在为价值70多万元的奥迪A8L上牌时被警方抓获。据了解,周某某是一诈骗链条中的“背债人”,在圈内也被称为“白户”。

周某某供述:“我没有固定收入。中介对我进行‘包装’,然后以我的名义购车骗取银行贷款,将车卖掉后按比例分红。”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介绍,犯罪团伙大量招募“背债人”,为他们注册公司、虚假购买房产进行征信包装,随后以他们的名义在4S店“低首付”“零首付”购车。之后,通过伪造购车发票和证件手续,异地挂牌将车辆“洗白”,并以优惠价格向二手车商转手销售,剩余贷款不再偿还,造成汽车金融公司损失。

德州警方依托侦办的“6·02”汽车贷款诈骗案,分析研判出涉及全国24个省份的“背债人”207人,涉及车辆227辆,贷款诈骗金额达6000余万元。

这一新型犯罪呈现职业化犯罪特征,涉及范围广、涉案价值大。

2023年2月,山东枣庄警方破获一起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20多家金融机构被骗。

2022年,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处一“首付购车”诈骗团伙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此外,北京、上海、广东韶关、甘肃兰州、安徽合肥等地也侦破了类似案件。



揭黑色产业链运作套路

记者了解到,骗贷倒卖新车犯罪已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犯罪链条上有组织者、贷款中介、“背债人”、假证窝点和销赃汽贸公司等角色,他们分工明确、行为隐蔽。

——把“背债人”包装成优质购车人。由于部分中老年、残疾人等群体对个人征信不重视或贪图小利,诈骗团伙专人负责从全国各地招募此类人员许诺好处,并以虚增资产、伪造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包装”,培训专业话术,伪造出“资质良好”的假象,顺利骗取贷款。

办案民警介绍,按照正常流程,贷款购车后,放款机构工作人员和购车人一起前往车管所上牌,并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做抵押。犯罪团伙购车后,利用伪造的购车发票等材料,独自去外地车管所蒙骗工作人员要求上牌;在放款机构催促他们办理抵押时,他们会以各种

理由搪塞、拖延。

——骗贷购车运转迅速,几天即过户。在车管所顺利挂牌后,这种被“洗白”的车辆过户至销赃汽贸公司,或由汽贸公司低价销售给不知情的购买人,实现非法获利。

——购车后不久就断供,车贷、车辆追回难。业内人士介绍,为延缓骗局被识破,背债人购车后不久就断供,一般以个人或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偿还为由,拒不偿还剩余贷款,造成民事纠纷假象,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德州警方说,挂牌“洗白”的车辆很快又被转手,涉案车辆很难追回。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该类犯罪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刘女士说:“诈骗团伙流窜性很强,在一个地方遭到打击后就换个地方骗。目前我们每个月还会有新发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完善交易流程堵上漏洞

针对多地发生的汽车贷款诈骗案件,专家建议,尽快完善汽车贷款管理、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堵上贷款购买的车辆上牌时不做抵押的漏洞,并尽快建立大数据库,形成部门合力,通过预警机制防止诈骗团伙“快进快出”。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认为,要完善汽车贷款抵押管理办法,先办抵押,再办贷款。分期付款车辆在还没有还完款之前,不得出售。

此外,还需打破“信息孤岛”,减少信息差。记者调查发现,汽车销售单位与汽车金融机构之间“各自为战”,即使在同一集团内,销售部门只负责销售,金融部门只负责发放贷款,购车后也缺乏对汽车上牌后是否抵押的跟踪。业内人士建议,加强汽车行业监管,严格各项业务审核,防止“内鬼”违规操作。

(据新华社济南11月6日电)